

中共广东省委创先争优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粤创先组发〔2012〕4号

印发《关于在创先争优中开展“夯实基础、 服务群众”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省各创先争优活动指导小组，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小组）：

现将《关于在创先争优中开展“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2012年2月20日

关于在创先争优中开展“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部署要求,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根据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的工作部署,在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要求

开展“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要准确把握中央要求,紧密结合“学标准当先锋·献礼十八大”南粤先锋系列活动,以农村、社区和“两新”组织为重点,以提高素质、改进作风、规范工作、整顿后进为主要任务,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着力完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召开。

通过开展“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主要实现以下目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进一步提升,转化一批后进党组织,提升一批一般党组织,巩固扩大一批先进党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素质进一步

提升,选任渠道不断拓宽,教育培训得到加强,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进一步提升,发展党员质量得到提高,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得到加强,激励关怀帮扶机制逐步完善,党员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不断增强。基层基础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党务工作力量不断壮大,报酬待遇有稳定保障,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活动场所建设得到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信息化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有制度得到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制度逐步健全,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化、活动经常化、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把握方法步骤

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有计划、有组织、分步骤推进“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首先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基层党组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研究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1. 调查摸底,分类定级。从党支部入手,重点调查组织设置是否合理、领导班子是否健全、组织制度是否完善、经费场所保障是否落实、作用发挥是否充分,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找准问题。在此基础上,上级党组织要按照“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标准,对所属基层党组织进行分类定级。

2. 健全组织,扩大覆盖。对应建未建党组织的,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统建等办法,尽快组建。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

的,注重发挥区域党组织和行业党组织的优势,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确定党建工作联络员、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等方式,积极开展党的工作。对一些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不顺的,按照有利于党组织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完善,明确管理主体,着力解决管理缺位、虚化、脱档等问题,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

3. 整改提高,晋位升级。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指导基层党组织明确改进提高的目标、责任和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新的提高,普遍实现晋位升级。

4. 学习先进,创先争优。结合创先争优专项表彰和总结工作,对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进行考评,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履职尽责、广大党员立足岗位“学先进、见行动”,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社会环境,营造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良好氛围。

三、实行分类指导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统筹抓好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的落实。

在农村,全面落实“一定三有”、“四议两公开”、“四民主工作法”,深化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三级联创,提升村级组织建设水平。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党建工作,推广党员创业贷款等做法,助推农业产业化,提高增收致富能力。开展“两委”换届后“回头看”活动,以“三看两查一整顿”为主题,重点看干部的能力和作风情况、班子

的运作情况、群众的评价,检查宣誓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查找影响和谐稳定的因素,选派工作组驻点整顿问题突出村(社区)。各地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年的重点,狠抓落实,以“千百十”计划为抓手,指导整顿 1000 个后进村(社区),驻点整顿 100 个问题突出村(社区),表彰 10 个后进变先进村(社区)典型。要以“回头看”为契机,深化“双融双建、双到双带、双培双化”工作载体,切实夯实基础、服务群众、维护稳定、共同致富。

在社区,深入推进“三有一化”建设,完善社区党组织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城市基层区域党建格局,巩固提高珠三角构建城市区域化党建格局的成果,突出抓好其他地级市、县城社区党建工作。加强村改社区、新建小区党建工作,实现同步组建、同步发挥作用。深化高校毕业生进社区工作,建立健全吸引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制度,解决当前社区工作人员年龄偏大、素质不高的问题。推行网格化管理和组团式服务,总结推广社区党员志愿服务做法,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和党员服务居民群众、促进和谐稳定作用,构建幸福社区。

在“两新”组织,进一步理顺“两新”组织党建领导机构,自上而下建立一支抓“两新”党建工作的专门队伍。采取单独组建、区域组建、行业统建和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办法,进一步扩大党在“两新”领域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实现有党员的“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党员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推动把党建工作纳入“两新”组织注册、年检、评估的做法,

形成长效机制。探索开放式党组织活动,推进党群共建,开展“两新”组织党建评比表彰,促进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推动“两新”组织科学发展。

认真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建工作。继续开展“三亮三比三评”,总结推广网络服务、“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制等有效做法,深化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机关创建活动,推动机关党建在理论武装、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等方面“走在前头”。开展国有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争当转型升级标兵”活动,深化“四强四优”创建,进一步完善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工作机制。开展“三爱一奉献”教育实践和“讲礼仪、正师风”师德建设行动,突出抓好青年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引导学校师生在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上创先争优。以创建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的“三好一满意”医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健康卫士”为抓手,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医患关系。适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突出工作重点

上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力度,选择一批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干部,作为基层党组织的联系人,帮助基层党组织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创新思路,完善制度,夯实基础,强化服务。

1.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结合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

结果,对不胜任现职的党组织书记,及时进行调整。注重在大学毕业生中选聘大学生村官担任基层党组织领导,新老结合进行传帮带,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落实“四个培养”,把党员培养成能人、把能人培养成党员、把党员能人培养成村干部、把优秀村干部培养成村党组织书记。推广“四民主工作法”和“文建明工作法”,开展以“善团结、共奋进”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和集体承诺活动,从制度、能力、作风上全面加强农村“两委”和乡镇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十八大召开后,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带头人能力素质。

2. 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村党组织要围绕“建设幸福新农村,争当创业致富带头人”的目标,逐步完善城乡公共设施与服务均等化,维护农村稳定,形成一个惠民强村的好思路。社区党组织要围绕服务居民群众、促进和谐稳定,形成一个创建幸福社区的好思路。企业党组织要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凝聚职工群众、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转型升级,形成一个推动企业科学发展的好思路。机关、社会组织 and 高校等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围绕完成中心任务、深化“三服务”活动,形成切合各自实际的好思路。

3.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扎实开展“率先践行广东精神,争当幸福广东建设者”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和推动党员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讲政治,重大局,端正意识形态,把思想、行动集中到贯彻落实国家和党的政

策、方针上来,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展党员干部为民承诺、履诺、检诺活动,强化宗旨意识,在工作生活中切实做到为民服务。改进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在工人、农民和“两新”组织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实施农村党组织书记、新党员、大学生村官、党员创业就业技能4项培训工程,不断提升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健全城乡一体党员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

4. 拓宽联系群众渠道。完善机关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广泛开展下基层活动。推广“民情日记”、“党群连心”、党员干部下基层、结对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深受群众欢迎的做法,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实施党内“三大工程”,坚持节假日走访慰问老干部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建立健全党内关爱激励帮扶长效机制。加强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表彰提拔一批长期扎根基层、乐意服务群众的优秀农村基层干部代表,使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推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落到实处。

5.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总结创先争优做法和经验,每个基层党组织至少建立一项务实管用的制度,建立完善承诺评议、为民服务、树先评优、工作保障、领导责任等制度,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完善基层党务公开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健全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全面推进党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抓好党代表提案提议、联系走访党员群众等制度落实。推行发展党员纪实制、公示

制、票决制，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6. 加强基层党建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把村、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全面落实村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合理确定并落实其他村干部报酬待遇。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并落实社区工作者报酬。建立全省“财政拨一点、党费给一点、党员捐一点”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解决“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各级要加大对粤东、粤西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基层党建的投入，搞好配套完善，建好用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充分保证基层党组织日常活动的开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推进，把“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抓紧抓好。

1. 落实“书记抓、抓书记”党建工作责任制。将基层党建创新“书记项目”，作为今年落实“书记抓、抓书记”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新抓手。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牢固树立“主业”意识，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抓基层党建工作，要围绕“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的要求提思路、上项目、出成果。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认真履行责任。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让每个党支部都积极行动起来，每名党员都自觉参与进来。

2. 开展专项述职和评议考核。要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体现基层党建工作的价值取向和工作导向。要认真落实

中央提出的“三级联述联评联考”制度,切实做到述职述党建、评议评党建、考核考党建,任用干部看党建。要注重专项述职和评议考核结果的运用,述出新经验、评出新作风、考出新动力,形成你追我赶的工作局面。

3. 注重总结提升和舆论宣传。要总结基层创造的成功经验,把好的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逐步形成规范,建立抓基层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夯实基础、服务群众”活动的新成果和好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